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關聯方提供借款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累计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8,781.651 万元，公司未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借款。
- 关联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丰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有丰城公司 51%的股权，丰城市市政公用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政”）持有丰城公司 49%的股权。丰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37.5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537.5 万元。

因丰城公司项目贷款正在办理中,为满足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根据丰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不能单独控制丰城公司,故未将丰城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胡声泳先生兼任丰城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张勇先生兼任丰城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丰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借款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声泳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该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向丰城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人民币 8,781.651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公司未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12 日

注册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杜市镇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13,537.5 万元人民币

股东：公司持股 51%，丰城市政持股 49%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2.31	2018.12.31	2018年	2018年
16,301.70	6,122.11	-	-0.34

三、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拟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系为满足丰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项目建设。
-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丰城公司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项目建设，交易公平、

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